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公告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修訂《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事宜須經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任監事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取消監事會事項之日起職務自動解除。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前，第一屆監事會仍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繼續履行相應的職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全面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

1. 明確本公司不設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監事會章節，並將「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的表述統一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根據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範要求作適應性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宜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繼續有效。

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監事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四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p>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四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 <p>(五) <u>查閱、複製</u>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第五十七條 <u>除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p>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制定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 <p><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 |
| <p>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p>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和關連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p> |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u>對外擔保行為</u>，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的擔保；</p> <p>(四)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五)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六)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下列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u>1,500</u>萬元的。</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 <p>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下列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u>10,000</u>萬元的。</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p> |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七十四條 <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p>第七十六條 <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 <p>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 <p>第七十七條 對於<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
| <p>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p>第七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如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士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如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士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核委員會</u>主席主持。<u>審核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p>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 <p>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p> <p>(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p> | <p>第九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p> <p>(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通訊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通訊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 <u>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候選人；</p> <p>(四)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五) 股東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u>(三) 股東提名董事或者獨立董事</u>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以累計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股東會以累計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以充分維護中小股東在選舉董事、監事中的合法權益。</p> |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以充分維護中小股東在選舉董事中的合法權益。</p> |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一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p>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一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p>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七)</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決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推薦、委派或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 <p><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三)</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請股東會審批。</p> <p>董事會享有下列決策權限：</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p>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p> <p>(四) 本章程六十六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p> <p>(五) 本章程六十八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六) 單筆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的融資事項；</p> |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請股東會審批。</p> <p>董事會享有下列決策權限：</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且<u>不超過50%</u>；</p> <p>(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u>且不超過50%</u>，<u>或者3,000萬元以上且不超過10,000萬元</u>；</p> <p>(三) 本章程六十六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p> <p>(四) 本章程六十八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p> <p>(五) 單筆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的融資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審核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 <p>/</p> |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p>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 <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 data-bbox="124 183 400 221">第二節 監事會</p> <p data-bbox="124 278 786 608">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124 666 786 902">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股東代表與職工代表的比例為2：1。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 |
| <p data-bbox="124 921 786 1006">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24 1064 786 1149">(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124 1206 517 1244">(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124 1302 786 1487">(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124 1544 786 1678">(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二百〇六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p> | <p>/</p> |
| <p>第二百一十九條—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p>第二百二十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 data-bbox="124 180 513 223"><u>第二百三十二條</u> 釋義</p> <p data-bbox="124 276 785 366">(一) 控股股東，見本章程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124 421 785 559">(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124 614 785 753">(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 <p data-bbox="805 180 1197 223"><u>第二百一十六條</u> 釋義</p> <p data-bbox="805 276 1469 366">(一) 控股股東，見本章程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05 421 1469 559">(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05 614 1469 753">(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 data-bbox="805 808 1469 1285"><u>(四) 本章程中所稱「審核委員會」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的「審計委員會」含義相同；「會計師事務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薪酬委員會」含義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u></p> |
| <p data-bbox="124 1302 785 1538">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p> | <p data-bbox="805 1302 1469 1489">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刪減、合併和新增部分章節條款，原章節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p>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標題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標題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訂，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 ／ | 「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刪除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條 宗旨</p> <p>為健全和規範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準，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 <p>第一條 宗旨</p> <p>為健全和規範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董事會議事程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準，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 data-bbox="124 183 437 221">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 data-bbox="124 278 662 317">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 data-bbox="124 374 785 559">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124 617 579 655">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p> | <p data-bbox="809 183 1121 221">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 data-bbox="809 278 1347 317">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 data-bbox="809 374 1466 512">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09 570 1262 608">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p> |
| <p data-bbox="124 676 167 715">／</p> | <p data-bbox="809 676 1466 861"><u>「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刪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監事會」「監事」等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p> |